郑陆镇校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联安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6日

根据 JSZC-320402012-JSZG-C2026-0045 号项目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郑陆镇校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国家及地方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专用校车接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符合资质的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合理规划运营线路、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等全部相关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1480000 元）

综合固定单价人民币 528.57 元/人/双趟/学期（财政补贴部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四、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采购人每学期结束后支付上学期的费用。

每学期最终结算金额为：成交综合单价×实际乘车人数。

注：学生每学期累计超过 10 天未乘坐校车的，按实际乘车天数及趟数计算补贴费用。

校车运营收费家长承担部分由乙方按规定向家长收取。

五、基本要求

1.供应商驾驶人员必须具有车管所审批的“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件，校车须具有车管所核发的注明“专用校车”的行驶证。

2.实际车辆使用量、规格和使用时间需根据上下学要求及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六、车辆要求

1.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确保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证件有效。需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投保相应保险。所提供车辆投保的保险包括不限于：（1）交通强制险（2）第三者责任险（3）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

2.供应商须承担车辆所有运营的油料、维修保养、车辆验审，以及驾驶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七、安全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校车不得交由未取得准许驾驶校车资格的驾驶员驾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驾驶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酒驾、毒驾及其他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供应商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法律及其连带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责任。

4.供应商须提前通知驾驶员车辆年审日期期限，应在车辆定期年审规定日期前 15 天把车辆违法信息处理完毕，并进行车辆年审。如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正常年审，而使运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造成车辆年审滞后的滞纳金、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的不予理赔的损失等）。

5.供应商应承担驾驶员未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不当，而造成车辆修理、停运的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6.如运营过程中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供应商须及时无条件调配符合要求的车辆满足学生上下学需求。

八、监督考核

1.若出现校车公司未按公示标准多收费或存在虚报乘车人数等多要求补贴的情况，每发现一例，则在校车公司的补贴中扣除3000元。

2.校车公司要落实校车安全的主体管理责任，加强车辆行驶途中学生的安全管理，并做好驾驶员和照管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须具备校车驾驶资质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照管员须具备照管能力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若出现不符合条件的，每发现一例，则在校车公司的补贴中扣3000元。

3.校车公司应加强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镇级根据校车安全管理考核情况给予奖励。

4.日常运营中校车公司出现违约或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校车公司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将取消其校车运营管理资格，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负责人：陆建仕　　联系方式：13951229733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约定标准及要求的校车并开展接送服务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按逾期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校车、驾驶人、照管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2）乙方发生校车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乙方擅自加价或向学生、家长额外收取费用的；

（4）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5）其他违约情况。

十、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

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十三、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以区镇相关文件为准。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通知与送达

各方各自指定履约联系人、有效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指定信息送达的各类通知、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包括法律送达）。若一方变更前述送达信息，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送达信息有误导致的文书被退回，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王丽娜

乙方：常州市联安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陆欣洪

电话：139512297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陆支行

账号：500167514239

合同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